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6,4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43,956,875.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2,443,124.9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8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9 年年初结余 72,735,666.88 元，2019 年 7 月收回前期闲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2019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 21,878,180.07 元，永久补流支出 131,532,729.01 元，利息收入 676,017.20 元，手续费支出 775.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完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于2019年7月31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项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以及终止实施并结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CNG综合站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31,532,729.01元（含本次拟结项或终止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00元。公司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账户（60090078801300000084），于2019年9月27日办理了注销手续，余款1,638.61元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西兵团支行（707101040004535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60090154700004066）。公司原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开设的账户（807010012010113698408），于2019年9月26日办理了注销手续，余款108,318,147.15元转入新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0801230000000479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西兵团支行（707101040004535户）、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611394204）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商业银行米东区支行（8072010001201100151802）。公司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开设的账户（3002812129100225042），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余款 14,102,186.50 元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西兵团支行（707101040004535 户）和新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0801230000000479 户）。公司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开设的账户（108260737244），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将余款 9,110,756.75 元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西兵团支行（707101040004535 户）和新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0801230000000479 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形。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244.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7.82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35.96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是	5,152.87	5,152.87	5,152.87	957.64	5,053.24	-99.63	98.07%	部分于2015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1月、2019年9月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211.76	是	否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是	2,836.51	2,836.51	2,836.51	162.29	2,023.38	-813.13	71.33%	部分于2016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2月、2019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96.41	否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是	8,202.21	8,202.21	8,202.21	168.72	6,336.95	-1,865.26	77.26%	部分于2015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2月、2019年12月部分达到预定状态	405.10	否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是	1,402.57	1,402.57	1,402.57		1,402.57	0.00	100.00%	项目于2016年5月、201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85.65	否	否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是	54.83	54.83	54.83		54.83	0.00	100.01%	已终止实施		否	是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是	955.52	955.52	955.52		955.52	-0.00	100.00%	项目于2017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9.98	否	否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是	12,279.39	12,279.39	12,279.39	899.17	6,180.97	-6,098.42	50.34%	终止实施并结项		否	是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	是	1,320.00	1,320.00	1,320.00		28.50	-1,291.50	2.16%	终止实施并结项		否	是	
增资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9.88%股权项目	是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100.00%	已于2018年8月底收购完成	35,654.51	是	否	
合计		102,203.90	102,203.90	102,203.90	2,187.82	92,035.96	-10,167.94			41,123.4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及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天然气管网延伸,一般情况下,天然气管网的敷设需要考虑管线辐射区域内的具体用户情况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由于上述项目辐射区域内用户数量增加缓慢,若一次性将天然气管网全部敷设到位,在一定时间内会形成资产闲置;从对股东负责的角度出发,公司一直以审慎的原则,从严论证项目、控制项目进度,上述两个项目的进度,与辐射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匹配。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由于乡镇规划的调整,新建机场的选址,导致项目实施的难度大,用户分布零散,管网铺设成本高;同时,气源得不到保障,购销价格倒挂,导致综合成本过高,项目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从审慎投资考虑,终止实施并结项。 库车 CNG 综合站项目,由于区域内人口与经济增速不达预期,天然气性价比优势逐步削弱,直接导致重型运输车辆流量降低,且市场趋于严重饱和、无序竞争,以及日常运行和安全管理成本大幅增加。综合研判,在当前形势下该项目已无竞争优势和市场发展优势,存在投资风险,终止实施并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153.1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于2019年7月31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项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以及终止实施并结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3,153.27万元(含本次拟结项或终止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